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張豪心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660
傳真：02-27582461
電子郵件：bt-archhug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0152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9413872_1120152815_1_ATTACH1.pdf、
29413872_1120152815_1_ATTACH2.pdf、29413872_1120152815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函轉總統112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103481號令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
第九十九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2月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2301227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併同檢附文化部112年12月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23012276
號函、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103480號函、總統112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103481號令公布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
及第九十九條條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2023/12/14 08:58:17 檢 章

教育局 1121214



AEAA1123110437